

## 自動交換資料

### 稅務透明化

現今世界，資金的流動並無界限，公司及個人均可把財富投資在所屬居留司法管轄區以外的財務機構。儘管大部分納稅人會履行其所屬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仍有部分人不遵守規定。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及 20 國集團(G20)制定了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標準。這是在行政及合作領域上跨出重大的一步，確保稅務公平化。很多稅務管轄區已經承諾實施此國際標準。



如要了解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  
你可聯絡財務機構  
或瀏覽：  
[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 申報財務帳戶資料

#### — 新規則



到目前為止，超過 10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各地的財務機構將會收集和向稅務當局申報有關資料(例如帳戶結餘或價值、利息、股息及其他財務收入)。

稅務當局將互相交換有關資料，確保每個人均按自己的入息繳付正確的稅款。

## 國際協議

各政府、稅務當局、國際組織之間  
的共同協議。



目的是提高各稅務管轄區之間的稅務透明度。

整套新規則適用於個人及實體。

## 被交換的資料

- 有關人士的姓名、地址及其他作為識辨該人士的資料
- 財務帳戶的參考編號
- 財務機構的詳細資料
- 財務帳戶的結餘或價值
- 利息、股息、由某些保險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 出售財務資產所得的收益



## 須申報帳戶

須申報帳戶包括銀行帳戶、人壽保險、基金等。

帳戶持有人可以是個人或實體（包括信託及基金會）。

## 責任

如你擁有財務帳戶，你可能需要向你的財務機構提供文件證明你的稅務居民身分。

如有需要，財務機構會聯絡你。當你的財務機構要確立你的稅務居民身分時，你必須提供正確資料。

稅務當局會把從當地的財務機構所收集的有關資料轉交你所屬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稅務當局可使用有關資料，查核你所申報的海外入息是否正確。

